**臺中市石岡區公所114年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執行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制定本計畫。

二、本所114年預定於主管會議舉行本所廉潔楷模表揚，請各業務課及秘書室主管同仁依本要點提報符合資格之同仁參與本所獎勵廉潔楷模廉能評鑑。

三、本所依本要點成立「石岡區公所員工廉能評鑑委員會」，由本所區長、主任秘書及全體主管擔任評鑑委員，請提名單位依附件表格填報參賽，俾憑前開委員會依本要點於前開區務主管會議進行廉能評鑑。

四、 受表揚者於前開主管會議分別請區長口頭獎勵嘉勉並頒發宣導品，由本所政風室提供庫存宣導品權充支應，以期加深受表揚者廉潔意識。

五、受表揚者名單由本所政風室於本所網頁公告，以期加深表揚效果。